

官幕秘傳

下冊合編

益文言印局行

利

國十二年七月

版

官幕秘傳上下合編

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版權

編著者 澄泊居士

印刷者 民友社印刷所

發行者 學海書局發行所

分售處 中外各大書坊

上海北江西路清雲里

# 序

友人澹泊居士出其所著官幕秘傳見示受而讀之自第一章至第四章於司法事務爲詳自第五章至第六章於行政事務爲詳刑幕之能事大要盡於此矣往時士大夫以章句咈嘯爲博取人間富若貴之具而法令公牘非其所措意及其用世則錢穀簿書一以委諸僚幕吏胥之手世於是乎有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之誚年來法政學校偏設各行省留學外國之士亦習法政爲多其學成而操行政司法權者顧所時有然良有司良法官不數數覩無他學理密而經驗疏法律知識長而社會知識短也是書所述公牘體例與現行頗有異同然提要鉤元有條不紊殆富於經驗長於社會知識者大足爲用世者考鏡之資也語云執柯伐柯其則不遠又曰不習爲吏視已成事願以質諸世之讀是書者

# 官幕秘傳全書目錄

上編

## 第一章

### 辦案須知

- 一 辦案與作文難易之別
- 二 案牘體格
- 三 案件筆法
- 四 看供文俗辨
- 五 錄套舊稿之非
- 六 叙供文俗辨
- 七 案內加詰問說
- 八 稟帖用筆宜軟
- 九 情罪輕重宜斟酌變通
- 一〇 承辦駁案
- 一一 供不寔盡不宜定案
- 一二 辦案依傍
- 一三 辦案須得主腦
- 一四

一五 堂供宜有把握

一六 案有今昔之殊

一七 作幕不因地方生熟分能否

一八 應事當虛衷以求至當

一九 遇事詳稽例案

一九 案有因地制宜

二三 用筆以退爲進

二三 觀書有得

二三 幕品

## 第二章

### 刑幕入門

一 作文辦案用功難易之殊

二 習幕求書

三 刑錢用筆不同

四 看稿捷訣

五 刑錢入手辦案條目

六 看文書

七 查卷

八 發標諭

九 堂看

一〇 批呈狀

一一 批差役稟

一三 審案略節

一五 聽斷

一七 看成案

一九 書稟啓

二二 判硃

二三 摺奏

## 第二章

### 各案式說

一 自斃自盡人命案

二 命案

三 竊案

一二 批詳

一四 審卷標簽

一六 查律例

一八 辦案

二〇 掛號徵比

二二 墨批

附情節事宜三段

附情節事件案式

附情節事宜案式

官幕祕傳目次

四

盜案

搶奪案

姦案

問由

謀殺案應問

竊盜案應問

略誘案應問

私鑄案應問

私博案應問

私燒案應問

背夫逃走應問

詰式

附情節事宜案式

八 劍殺案應問

一〇 強盜案應問

一二 迷拐案應問

一四 誘拐案應問

一六 私鹽拒捕應問

一八 造賣賭具應問

二〇 搶親案應問

二二 詰問

二四 命案供

二五 犯供

二六 竊案供

## 下編

### 第四章

#### 分辨案情

- |                |              |
|----------------|--------------|
| 一 命案內無緊要情節不必牽強 | 二 辨械鬪頂兇      |
| 三 無頭人命宜先報緝兇    | 四 巨案未悉稟報須活   |
| 五 接辦無頭人命案      | 六 命案無據切勿率報   |
| 七 是竊非盜辨情節      | 八 鬪殺故殺之別     |
| 九 姦情辨強和        | 一〇 夫毆妻至死案    |
| 一一 弟殺胞兄服制案     | 一二 因盜而姦與輪姦罪異 |
| 一三 親屬威逼尊長至死案   | 一四 殺姦案辨      |

## 第五章

### 接篆挈要

- |    |        |    |        |
|----|--------|----|--------|
| 一  | 發堂規    | 二  | 出告示    |
| 三  | 考代書    | 四  | 察書吏    |
| 五  | 挑選衛丁   | 六  | 接收倉庫   |
| 七  | 查監獄    | 八  | 省刑具    |
| 九  | 點驗羈候人犯 | 一〇 | 閭守祠壇廟宇 |
| 一一 | 巡視城池   | 一二 | 補塞衛署牆垣 |
| 一三 | 平治道途   | 一四 | 修水利    |
| 一五 | 興學校    | 一六 | 內署條約   |
| 一七 | 簽押房事宜  | 一八 | 賬房事宜   |
| 一九 | 辦差     |    |        |

## 第六章

### 救災捍衛

設法賑濟

清賑

三

五 編查戶口

採買

七

九 驟遇水旱宜急安撫飢

一一 失火事宜

二

四 借賑捐賬  
辦災事宜

六

八 平糶  
招商

一〇

祈晴雨

## 公文作法

一 概論

二

七 起首詞

官幕祕傳目次

八

三 接續詞

五 轉合口氣詞

七 文尾助語詞

九 公文中之撇筆

一一 公文中之稱呼

二三 公文中宜廢止之詞

四 線索及關顧詞

六 文尾接洽詞

八 希仰二字之別

一〇 公文中之附筆

一二 左右二字之用

# 官幕秘傳

## 上編

### 第一章 辦案須知

#### 一 辦案與作文難易之比較

夫辦案與作文孰爲難易人必曰作文難而辦案易殊知其各有難易之不同蓋文章難在精警易在成篇案件易在敘述事情難在收拾無遺何則文章雖無精義不妨敷衍成篇案件不必出奇而難於草率定案一則托諸空言一則見之事實所以不同也

#### 二 案牘體格

或問案牘之爲文是何體格曰此時文中前案後斷格也前幅敘呈詞牌牒及各供是敘事體後幅敘看語是斷制體若議詳則又是議論題中斷制體由此而推筆端雖千變萬化其實一以貫之而已

### 三 案件筆法

或問今之案牘是何筆法曰在畫家謂之白描筆仗在時文謂之清真家數用筆最爲清雋較古時判斷一味咬文嚼字者真有霄壤之殊也所以講究筆法案牘最善

### 四 案牘即是文章

或問案牘之爲辭不似文章何以亦謂之文也曰謂文章者豈在辭句之間純以虛字糾纏爲是乎必要講究前後層次輕重深淺起伏照應結構使通體血脈貫通然後謂之文章也凡文章貴先立骨骨既立文之體貌可以隨時變通所以花樣不同也

### 五 錄套舊稿之非

或問辦案案有舊稿稿既全備遇事查對合式只須依樣畫葫蘆足矣否則恐干駁飭所以習幕必須手錄數年稿案迨至盈箱充橐方可出手若書生半路出家自恃筆下活潑究竟無用此說未知是否曰呆套舊稿原可出手辦案猶之濫套墨卷亦得博取料甲然套得着固好套不着將如之何況套墨卷不着不過無利於己若套稿案不着

必至損及於人。夫犯罪情節不能強同。獲罪重輕亦自各別。是以同一案也。而情罪之淺深。不能一轍。若概移情就案。勢必枉卽縱筆下作孽。固已多矣。至若課徒必先令手錄稿案者。不過使之究心於此。非以漸得真詮。無如天資鈍者。手錄雖多。意有未能領。會爲時既久。志在速售。遂聽其照樣抄謄。自求口食而已。原非教者所心期也。或曰誠如斯言。不用舊稿。從何下手。曰要稿者。謂竊盜人命及各案各有樣式不同。案尾各有申說律例之處。乃不易之準繩。若夫情節變化。自當隨時隨地悉心體會。一得真情。下筆即是不必強以相同也。

## 六 看供文俗辨

或問看文俗供其說何也。曰此卽時文中順口氣代字訣法也。看是當事斷獄之詞。供乃犯人口供筆之案牘。一邊是文人口氣。一邊是犯人口氣。文俗判然兩途。然看亦不可過於文。過文則近於浮泛。必至文勢寬緩。補敘情節不能顯著。難成信讞。非佳看也。總要先後層次井井措詞。簡而敘事。明問擬罪名處。準情酌理。要有決斷。所謂老吏斷。

獄斬釘截鐵是也。至於詞氣之間，又要和緩而諍。宛然是對答。上司口吻論語所謂與上大夫言闇闇如是也。神明乎此？是爲得之供之宜俗。若只謂盜賊匪徒及村野愚夫，其胸中茫昧毫無知識。是以開口便俗。若案內有紳士供詞，則又不妨於文矣。總之臨時要細心體味，必須裝龍像龍，裝虎像虎。先熟揣其人之心胸，然後下筆，無不酷肖其爲人所謂繪影繪聲神夫技矣。

### 七 案內加詰問說

或問案內有詰問其故何也？曰：此卽時文撤法、跌法也。撤者，撤去前一層，再追進一層。所謂不撇不入也。跌者，從後一層翻入坐實前一層。所謂不跌不醒也。然因此必初報不實，致干駁飭。遵駁覆訊，改擬罪名，勢不得不廻護前詳。是以由原供內折入或原詳本是違駁，再審將改駁之。由攝入逐層洗刷淨盡，仍照原詳擬斷。二者皆是難於轉圜。所以用此，否則可用可不用也。

### 八 紂供要訣

或問。叙供有訣乎。曰。有訣在得線索。線索在乎。左提右拽。無不如意。其供之序次。先後與及同供。各供凡爲胥吏皆知之。此不足道。至於同一事。而甲知其始。不知其終。乙知其終。不必知其始。語不相爲謀。而事率相合。一事而甲欲如此。乙又如彼。心不相印。而事終相成。迨至通案彙齊。敘述看語方知。一線穿珠。絕無案架床疊屋重複累贅之病。故看從供出。看不複供。使一覽之餘。判若列眉。方爲佳作。

### 九 情罪輕重宜斟酌變通

或問。情輕罪重。情重罪輕。如何辦法。曰。情輕於罪。移罪就情。罪輕於情。移情就罪。苟書所謂罪疑。惟輕也。曰。情罪就輕。重在己主稿。不妨操縱自如。若奉憲辦之案。其情節已彰明較著。無從設法如何改易。曰。原情方可定罪。輕之重之。失之銖黍。卽乖平允。既得實情。自當情罪皆相符。安可絲毫偏倚。由重而輕者。當於供內預先逐層伏下。所以當輕之實情。然後看內層層抉出。自然明爽。洗發處要暢達歸結處要尤當。筆氣要遜順。其由輕而重者。斷罪處不過挑剔一二。語緊入罪。名用筆。不妨於直明乎。此理筆端自。

有權衡之準矣。

一〇

稟帖用筆宜軟

或問事有須挽回之處要用稟帖者其於用筆何先曰筆軟如綿一字足矣先將所當然之故點逗於前再將不得不然之情申說於後使一覽之餘條分縷晰如掌上觀文自然大事化爲小事小事化爲無事方稱能手若下筆既屬生硬敍述又欠明爽則觀者一見生厭既難動聽於事卽不妥協矣。

一一 供不實盡不宜定案

或問案供憑辦而供辭不塞不盡如何辦法曰供不實盡原難定案當再覆訊務得盡實方可動手曰案情顛末必須旁証而其人居較遠關提質訊有稽時日例限久逾屢奉飭催如之奈何曰案須質對卽是要証未齊自難率辨曰正犯業已供認當復何如曰正犯供招係屬實情自可定擬若逼取游供則不如於遲辦罪名出入攸關不可草率定讞也。